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00201021963

评估委托方：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036号
评 估 值： 741.91(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陶维恒（矿业权评估师）
李正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 036 号

摘要

评估对象：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

评估委托方：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要对“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和《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范围，拟划定矿区面积0.1018km²，开采深度2112~1954m。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评估范围内保有（122b）资源储量1606.77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1606.77万吨；设计损失量为160.68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373.79万吨；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27.48年，评估计算年限28.98年（含18个月基建期）。

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碎石；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为29.13元/吨，年销售收入1,456.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600.40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21.2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6.93元/吨；折现率为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

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 P_1 ）为人民币741.9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 Q ）均为1606.77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1，因此“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值（ P ）为741.91万元（ $=741.91 \div 1606.77 \times 1606.77 \times 1$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基准价为0.45元/吨，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资源量为1606.77万吨，则“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的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723.05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委托方未提供原矿区范围内以往有偿处置的相关资料，不能确定以往动用资源储量是否需要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未考虑以往动用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区范围内保有不能利用（2S22）边坡资源量422.40万吨，根据《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对（2S22）资源量也未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对（2S22）边坡资源量422.40万吨也不进行评估利用，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4
6. 评估依据.....	4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6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6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7
7.3 地质工作概况.....	9
7.4 矿区地质概况.....	9
7.5 矿产资源概况.....	10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1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2
8. 评估实施过程.....	12
9. 评估方法.....	13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5
10.1 保有资源储量.....	16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16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17
10.4 产品方案.....	17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7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17

10.7 生产规模.....	17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18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	18
10.10 销售收入.....	18
10.11 投资估算.....	19
10.12 成本估算.....	21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
10.14 企业所得税.....	27
10.15 折现率.....	28
11. 评估假设.....	28
12. 评估结论.....	28
13. 特别事项说明.....	30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31
15. 评估报告日.....	32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32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四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七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九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 《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

附件五 《关于〈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师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及《〈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0号）

附件六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2月）

附件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8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八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

附件九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

附件十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附图目录（缩印）

附图一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附图二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估算剖面图

附图三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估算平面图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 036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文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 号。

2. 委托方

名称：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需要对“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及范围

(1) 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以下简称“师宗县延河采石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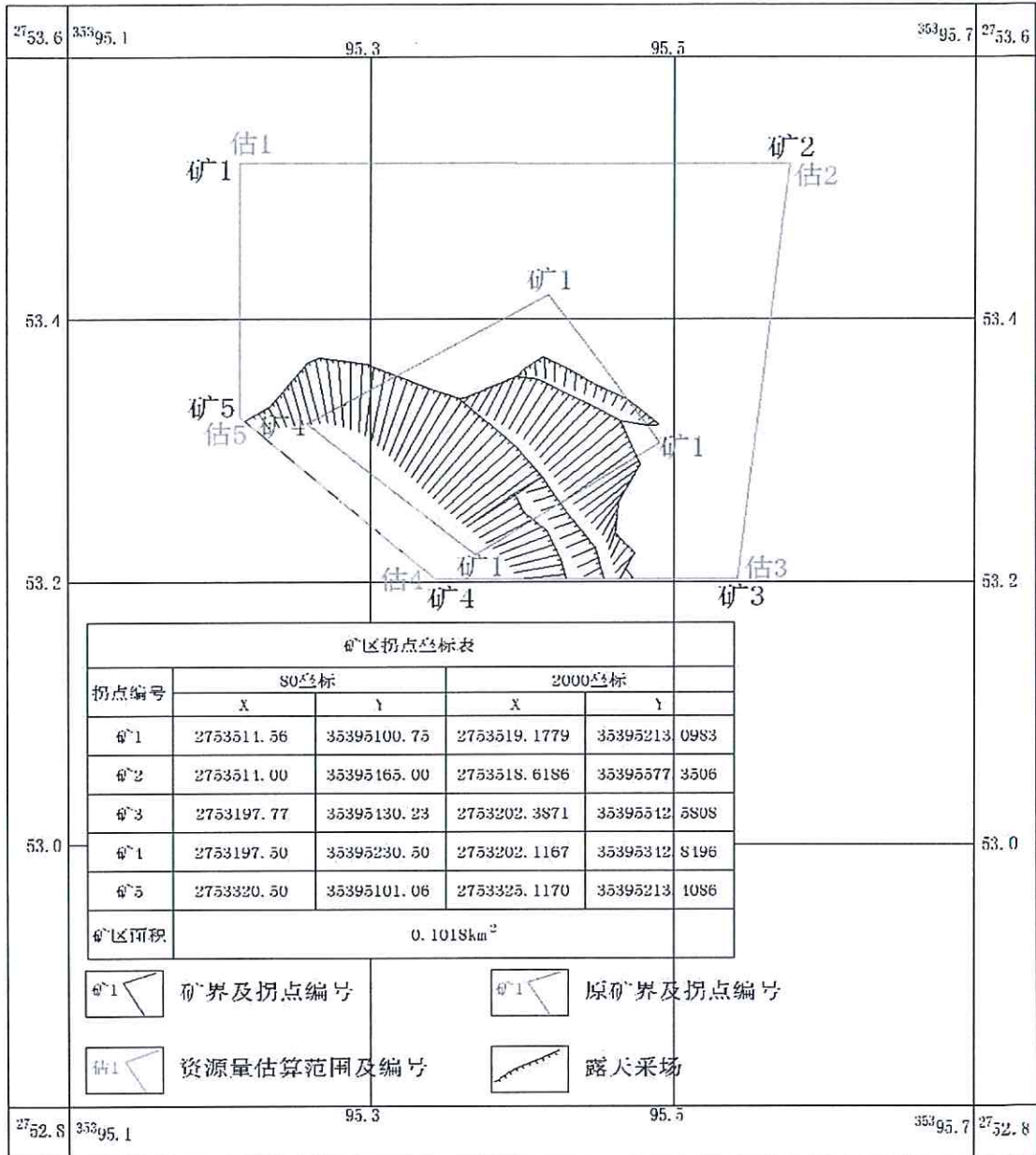
(2) 评估范围

根据《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划定矿区面积 0.1018km²，开采深度 2112m~1954m。拟划定矿区面积由 5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国家 2000 坐标系	
	X	Y	X	Y
矿 1	2753514.56	35395100.75	2753519.1779	35395213.0983
矿 2	2753514.00	35395465.00	2753518.6186	35395577.3506
矿 3	2753197.77	35395430.23	2753202.3871	35395542.5808
矿 4	2753197.50	35395230.50	2753202.1167	35395342.8496
矿 5	2753320.50	35395101.06	2753325.1170	35395213.4086
矿区面积	0.1018km ²			
开采深度	2112m~1954m			

本次评估范围以上述划定矿区范围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详见下页矿界范围示意图）

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122b+111b+2S22）各类资源储量 833.45 万 m³（2175.30 万吨），其中：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615.62 万 m³（1606.77 万吨），采空资源量（111b）55.99 万 m³（146.13 万吨），不能利用（2S22）边坡资源量 161.84 万 m³（422.40 万吨）。根据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编制的《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0 万吨/年，该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上述矿区范围内。



矿界范围示意图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前身为“师宗县如君采石场”，原采矿许可证号C5303232014037130133316，该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由4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为3万m³/年，原矿区面积0.0235km²，开采深度2050m~2000m。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为规范矿业权，对该矿山进行重新挂牌出让，委托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矿区进行实测勘查，实测矿区面积0.1018km²，由5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以地形线为准）2112m~1954m标高，开采规模变更为50万

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

4.3 矿业权评估史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过评估。

4.4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拟新立采矿权。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新设矿业权需要缴纳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及经济行为的要求，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0年3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6.1 经济行为依据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6.2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颁布）；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 (6)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29号）；
- (8)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 (9)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规[2017]5号）；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号）；
- (1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号）；
- (1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14)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15)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 (17)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 (18)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 (19)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20)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21)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22)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23)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

- (24)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 (2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26)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27)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28)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指导意见》（CMVS3030.00—2010）；
- (2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30) 《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号）。

6.3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 《关于〈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师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及《〈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0号）；

(2)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2月）；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8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4)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

(5)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3月）；

(6)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位于师宗县城 340° 方向，平距约 7km，地处师宗县丹凤镇

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57' 43'' \sim 103^{\circ} 57' 56''$; 北纬 $24^{\circ} 52' 48'' \sim 24^{\circ} 52' 58''$ 之间。

矿区有简易公路约 2km 与师宗至雄壁公路相连, 往东南至丹凤镇约 10km, 师宗县距曲靖市约 130km, 交通较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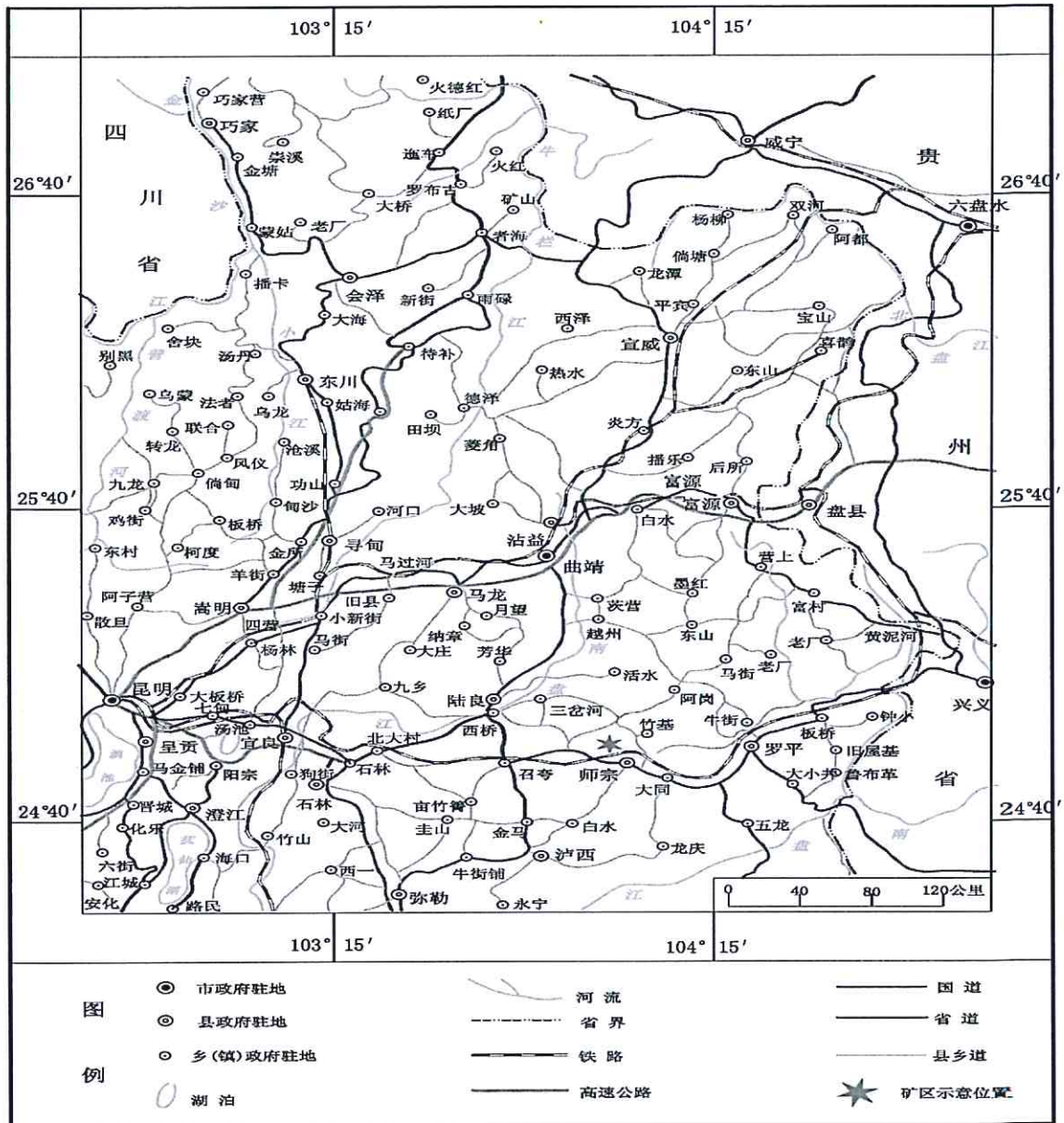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矿区及附近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旅游景点存在。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属构造剥蚀、溶蚀中山地貌, 区内总体地势北西高, 南东低; 最高点位于矿区北西部山顶位置, 海拔 2142m, 最低点位于矿区南东部, 海拔 1938m, 相对

高差 204m；地形坡度 $15^{\circ} \sim 30^{\circ}$ ，一般 25° 。地形相对较陡，地貌类型单一，地形地貌条件中等。

区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南盘江下游，区域上主要河流有南盘江、篆长河、九龙河、金马河、大干河、清水江等河流，水资源丰富。矿区范围内无地表水体，矿区地形有利于地表水排泄，大气降水后，沿岩石裂隙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自然排泄条件良好，对矿区开采无影响。

师宗县具亚热带与温带共存的气候特征。终年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暖干旱，秋凉湿润，雨热同期，干湿分明。师宗县年平均气温 13.9°C ，7月最热，历年平均气温 19.5°C ，1月最冷，历年平均气温 6.5°C ；极端最高气温 32.6°C ，极端最低气温 -5°C 。年平均日照 1735.7 小时；雨季始于 5 月，止于 10 月底，年平均降雨量 1204.6mm，最小降雨量 620mm，一日最大降雨量 164mm（1985 年 6 月 25 日），占全年降水量的 86%；干季始于 11 月，止于次年 4 月，降水量为全年的 14%。无霜期 273 天。年均降雪 6 次。每年 2~4 月为风季，年均风力 2 级，平均风速 2.5m/s，风向以西南季风为主。

矿区位于师宗县丹凤街道法杂村委下辖法杂村，该村全村有耕地总面积 2074.2 亩（其中：田 8 亩，地 2066.2 亩），人均耕地 0.79 亩，主要种植玉米、烤烟等作物；人均经济林果地 0.29 亩，主要种植花椒等经济林果；水面面积 17 亩，其中养殖面积 8 亩。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种植业、养殖业。2017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194.378 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 433.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畜牧业收入 338.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其中，年内出栏肉猪 4118 头，肉牛 280 头，肉羊 973 头）；第二、三产业收入 140 万元；工资性收入 39.9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955 元，农民收入以种植业为主。全村外出务工收入 49.96 万元，其中，常年外出务工人数 85 人（占劳动力的 3%），在省内务工 70 人，到省外务工 15 人。该村今后的发展思路和重点是：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花椒、花卉、蔬菜、林果、辣椒、油菜、烤烟等特色产业，发展劳务经济，每年转移劳动力 500 人，矿区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

7.3 地质工作概况

(1) 1976—1978年，云南省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六分队在该区进行1:20万宜良幅区域地质测量；

(2) 1977年，云南省地质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在该区进行1:20万宜良幅区域水文地质测量；

(3) 2013年5月，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交《云南省师宗县如君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以“曲国土资储备字(2013)026号”文予以备案。评审通过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量41.70万 m^3 (108.42万吨)，其中：保有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41.70万 m^3 (108.42万吨)。

(4) 2020年2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该储量报告经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聘请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了《〈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0号)；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并取得了《关于〈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师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评审通过矿区范围内计查明(122b+2S22+111b)各类资源储量833.45万 m^3 (2175.30万吨)，其中：保有控制的(122b)经济基础储量615.62万 m^3 (1606.77万吨)；不能利用(2S22)边坡资源量161.84万 m^3 (422.40万吨)；采矿消耗资源量(111b)55.99万 m^3 (146.13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地层

矿区出露的地层由老至新有：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T_2g^a)、第四系残坡积层(Q_4^{el+dl})，现由老至新叙述如下：

(1) 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T_2g^a)

岩性为灰至深灰色中厚层状石灰岩，局部夹燧石团块灰岩。区域厚150~300m，核实区范围出露厚度大于200m，广泛分布于核实区内。本层为矿区开发利

用的矿产资源，地层产状： $58\sim 60^{\circ}$ $\angle 15\sim 17^{\circ}$ 。与下伏地层三叠系下统永宁镇组（ T_{1Y} ）呈整合接触关系。

（2）第四系残坡积层（ Q_4^{el+dl} ）

由紫红色粘土、粉砂质粘土及灰岩角砾等组成，分布于核实区南部的沟谷、缓坡及低洼地带，厚约 0~5m。与下伏地层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 T_2g^a ）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7.4.2 构造

矿区矿层总体为北西—南东，缓倾斜单斜层状构造，无大的活动性断裂分布，地质构造简单，均为单斜构造，其矿区内出露地层为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 T_2g^a ）石灰岩，岩层产状为 $58\sim 60^{\circ}$ $\angle 15\sim 17^{\circ}$ 。

矿区主要发育二组节理，描述如下：

J1：节理倾向 130° ，倾角 35° ，密度 2 条/m，走向长 8.2m，倾斜延伸 1.3m，剪性。沿裂隙有粘土充填；

J2：节理倾向 71° ，倾角 52° ，密度 3 条/m，走向长 7.5m，倾斜延伸 2.2m，剪性。沿裂隙有粘土充填。

矿区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7.5 矿产资源概况

7.5.1 矿床（层）特征

矿体赋存于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 T_2g^a ）地层中，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58\sim 60^{\circ}$ $\angle 15\sim 17^{\circ}$ ，出露长 $>700m$ ，宽 $>400m$ ，厚大于 200m，产出较为稳定。勘查工作控制长 500m，平均宽 450m。矿体直接出露于地表，露头良好，其上为第四系残坡积层粘土、砾石分布，下部尚未控制完。矿床规模属中型。

7.5.2 矿石质量

（1）矿石矿物组成

矿石的矿物成分以方解石为主，少量白云石、石英碎屑及微量泥质物等矿物组成。

（2）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的化学成分，CaO 含量为 48.56%、MgO 含量为 1.00%、K₂O(0.213%)、Na₂O(0.059%)、SiO₂ 含量为 3.23%、SO₃ 含量为 0.52%。其它 S、P、F、Cl、Cd、Pb、As 等有害元素含量较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矿石结构

矿石中方解石及白云石细晶结构，贝壳状断口，矿石为块状构造。

7.5.3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的石灰岩上部多为原地风化或半风化，据区域地质资料，矿区内的石灰岩矿石干抗压强度为 40MPa，力学强度较高。

矿山拟采用机械化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装载机装载，运输采用东风 5t 载重自卸汽车进行。开采后的矿石经破碎筛选分离，产品主要为不同粒径碎石，矿石加工简单，技术性能良好，用于工农基础建设，为较好的建筑用石料。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及附近地下水可分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岩溶裂隙含水层，主要靠大气降雨补给，沿地形坡度自然排泄；矿床的充水因素主要为季节性大气降雨。开采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之上，大气降雨为唯一充水来源，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以大气降雨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7.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岩土体划分为粘土夹碎石单层土体，坚硬中厚层状中等岩溶化石灰岩岩组，矿体赋存于三叠系中统个旧组第一段 (T₂g¹) 地层，呈单斜层状产出，属于坚硬中厚层状中等岩溶化石灰岩岩组，未来开采边坡可能产生小规模垮塌，对矿床开采有一定影响。矿体露天采场形成人工边坡，表层开挖及节理裂隙作用下可能产生小规模垮塌、崩塌、滑坡，采掘过程中机械震动可能加剧垮塌产生，人工开挖边坡稳定性较好。矿区内不良地质作用为岩溶、岩体风化、红粘土；未来矿山开采边坡易产生小规模滑动、垮塌、崩塌，对未来矿坑边坡稳定性产生影响。总体分析，矿区内自然边坡稳定性较好，人工堆积边坡稳定性较好。

综上所述，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坚硬中厚层状中等岩溶化石灰岩岩组为主

的中等类型。

7.6.3 环境地质

矿区区域地壳稳定性属次稳定区，矿区内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地下水埋藏较深，地表水体距露天开采有一定距离，加之矿区岩石物质成分稳定，有害物质含量少且不易分解，矿山的采矿活动，对矿区水环境的负面影响小。区内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隐患，岩体目前处于基本稳定状态。矿山采用露天开采，随着采矿工程的进行，采矿会使原有地形发生改变，但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小，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以次生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简单类型。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II-2）类型。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内已形成一定开采规模，其采坑开采消耗资源量属于上一轮采矿权人开采所致，与新立采矿权无关。

截止2019年11月30日，拟设采矿权内保有（122b）类资源储量615.62万m³（1606.77万吨）。

8. 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0年4月2日，接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了解本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1日，由本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首先听取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对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评估对象权属状况；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并在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了实地查勘，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0年4月12日—2020年4月15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料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9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2020年4月20日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定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定，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定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定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定，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方法的理由。

目前，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已发布《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但由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尚未出台基准价因数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关准则、规范，无法采用基准价因数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进行评定。

鉴于：

（1）2020年2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

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0号），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取得了《关于〈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师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

（2）2020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8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因“开发利用方案”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和成本明细化。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综上所述，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采矿指标、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投资、成本等。

（1）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2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估算储量在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该“储量核实报告”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0]10号），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取得了《关于〈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师自然资储备字[2020]5号）。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本次评估资源储量依据。

（2）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0年3月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该“开发利用方案”由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中谦恒矿开评字[2020]8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因“开发利用方案”仅估算了矿山计划投资和总成本，未对投资和成本明细化，经济参数不够完整。云南惠集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开发利用方案”及“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采矿技术指标、投资和成本等相关参数基本合理，可供参考利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师宗延河采石场矿区范围内计查明（122b+2S22+111b）资源储量 833.45 万 m³（2175.30 万吨），其中：保有控制的（122b）经济基础储量 615.62 万 m³（1606.77 万吨）；不能利用（2S22）边坡资源量 161.84 万 m³（422.40 万吨）；采矿消耗资源量（111b）55.99 万 m³（146.13 万吨），根据《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对（2S22）资源量未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对（2S22）边坡资源量 422.40 万吨也不进行设计利用，则本次评估保有资源量（122b）1606.77 万吨。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探明经济基础储量（111b）和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同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122b）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1。故本次对于（122b）类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利用，可信度系数取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 1606.77 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

量）。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为山坡露天矿，根据矿体赋存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根据矿区地形地貌特征及本矿山为山坡露天矿的实际情况，结合采用的采剥工艺，采用直进式公路汽车运输开拓方案。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碎石，直接出售。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5.1 设计损失量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为10%。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设计损失率为10%，则本次评估设计损失量为160.68万吨（=1606.77×10%）。

10.5.2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采矿回采率为95%，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5%。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数据代入上式得：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1606.77 - 160.68) \times 95\% \\ &= 1373.79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本项目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373.79万吨。

10.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评估，应按下述方法确定评估用矿山生产能力：

(1)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2) 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

师宗县延河采石场为拟设立矿山，《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且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也是 50 万吨/年，故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begin{aligned}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T &= 1373.79 \div 50 \\ &= 27.48 \text{ (年)} \end{aligned}$$

即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27.48 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基建期为 18 个月，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28.98 年。即评估基建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生产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49 年 3 月。

详见附表二。

10.9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27.48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量 1606.77 万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即为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量 1606.77 万吨。

10.10 销售收入

10.10.1 销售产量

评估假设所有产品全部实现销售，即年销售量为 50.00 万吨普通建筑材料用

碎石。

10.10.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从2014年7月1日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从而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3%征收率计税。

评估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碎石，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类似矿产品的平均含税售价基本保持在30.00元/吨左右。本次评估价格取矿山坑口含税价30.00元/吨，不含税价格为29.13元/吨（ $=30.00 \div 1.03$ ）。

10.10.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2022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50 \times 29.13 \\ &= 1,456.50 \text{（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六。

10.11 投资估算

10.1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矿山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值确定生产矿山评估用固定资产

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总投资 2,600.40 万元，其中：采剥工程 290.00 万元，机器设备 1,683.00 万元，房屋及构筑物 367.40 万元，其他费用 260.00 万元。

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600.40 万元，将其他费用按各项投资的比例分摊后，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1	采剥工程	322.22
2	房屋及构筑物	408.22
3	机器设备	1,869.96
4	合计	2,600.40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均匀投入，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投入 1,300.2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投入 1,300.20 万元。

10.11.2 无形资产（土地费用）投资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土地使用权投资或土地费用，按照矿山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处理。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租赁使用土地，不论租赁国家所有、农村集体所有，还是其他使用者的土地，分年支付租赁费时，将土地租赁费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时，将其计入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以租赁期为摊销年限）逐年收回。

本次评估土地租赁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不考虑征地，无形资产投资为零。

10.11.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为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山的流动资金约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15%，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10%。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投资率} \\ &= 2,600.40 \times 10\% \end{aligned}$$

=260.04（万元）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生产第一年 100%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9 年 3 月全部回收。

10.12 成本估算

关于成本估算的原则与方法的说明：

本次评估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标准重新计算；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国家及地方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评估对象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如下：

I. 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标准重新计算；

II. 安全费、财务费用等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国家现行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10.12.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2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2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材料费为 110.00 万元（=2.2×50）。

10.12.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0.7 元/吨，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开采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0.7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35.00 万元（=0.7×50）。

10.12.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职工平均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6.56 元

/吨，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矿山职工平均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6.5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328.00 万元（ $=6.56 \times 50$ ）。

10.12.4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电子设备 3 年。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

以 2022 年为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408.22 \times 95\% \div 20=19.39$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1,869.96 \times 95\% \div 10=177.65$ 万元；

吨原矿单位成本折旧费 $=（19.39+177.65） \div 50=3.94$ 元。

（详见附表五）

(2) 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在 2041 年更新资金投入 408.22 万元，机器设备在 2031 年、2041 年分别更新资金投入 1,869.96 万元。

（详见附表五）

（3）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本项目评估中房屋建筑物在 2041 年回收残值 20.41 万元，机器设备在 2031 年、2041 年分别回收残值 93.50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9 年 3 月回收余值 800.31 万元；评估计算期内共回收残（余）值合计为 1,007.72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0.12.5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修理费按机器设备投资额的 5% 确定，即年修理费为 93.50 万元（ $=1,869.96 \times 5\%$ ），单位矿石修理费为 1.87 元/吨。

10.12.6 维简费

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依据“（85）建材非字 861 号文件”和国家建材局、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简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本次评估单位维简费取 2.00 元/吨。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计提维简费的矿山，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矿石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矿山固定资产投资中采剥工程投资净值为 322.22 万元，矿山服务年限内共采出矿石 1373.79 万吨，则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0.23 元/吨（ $=322.22 \div 1373.79$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为 1.77 元/吨（ $=2.00 - 0.23$ ）。

正常生产年份年维简费为 100.00 万元（ $=2.00 \times 50$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11.50 万元，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88.50 万元。

10.12.7 安全费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费用按 2.00 元/吨计提。本次评估确定安全费用为 2.00 元

/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安全费用为 100.00 万元（=2.00×50）。

10.12.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其他制造费用为 0.44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0.44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为 22.00 万元（=0.44×50）。

10.12.9 管理费用

（1）土地租赁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土地租赁费为 0.16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确定土地租赁费为 0.1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土地租赁费为 8.00 万元（=0.16×50）。

10.12.1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参照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计算。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不同时期的贷款利息进行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计算财务费用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单利计息，则每吨原矿的财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原矿产量} \\ &= 260.04 \times 70\% \times 4.35\% \div 50 \\ &= 0.16 \text{（元/吨）} \end{aligned}$$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确定为 0.1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财务费用为 8.00 万元（=0.16×50）。

10.12.1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广告费以及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本次评估确定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估算，则评估确定该矿年销售费用为

14.50 万元（ $=1,456.50 \times 1.00\%$ ），单位销售费用为 0.29 元/吨（ $=14.50 \div 50$ ）。

10.12.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1.2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6.93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1,063.04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为 846.50 万元。

单位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七，各年份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八。

10.13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0.13.1 增值税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和《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企业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由于企业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因此不可抵扣进项税和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销项税税率

销项税税率取 3%。正常年份以 2022 年为例：

年应纳增值税 = 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3\%$

$= 1,456.50 \times 3\%$

$= 43.70$ （万元）

各年份增值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矿山位于师宗县丹凤街道法杂村委法杂村，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1%。以 2022 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43.70 \times 1\% \\ &= 0.44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3.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税率取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取应缴增值税的 3% 计算。以 2022 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 43.70 \times 3\% \\ &= 1.31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 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应缴增值税的 2% 计算。以 2022 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 43.70 \times 2\% \\ &= 0.87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3.5 资源税

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石灰石矿实施从价征收，税率 6%。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相关规定：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

资源，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衰竭期确定为生产期的最后 5 年，自 2044 年 4 月～2049 年 3 月，衰竭期内考虑资源税减按规定税率标准的 70%估算。

正常年份应缴资源税额=1,456.50×6%=87.39（万元）；

矿山衰竭期煤矿资源税额=1,456.50×6%×70%=61.17（万元）

10.1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 2022 年为例：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0.44+1.31+0.87+87.39
=90.01（万元）

10.14 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同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则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为 25%。

以 2022 年为例：

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456.50—1,063.04—90.01
=303.45（万元）

年应纳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303.45×25%
=75.86（万元）

各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5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准则尚未规定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仍应遵循《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矿业权评估指南》。

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8.00%。

11. 评估假设

11.1 该采矿权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证载内容与《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及《师宗县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初审意见表》所明确的范围、生产规模一致；

11.2 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 P_1 ）为人民币 741.91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

源储量的评估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 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12.2.1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即为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拟划定矿区范围内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606.77 万吨。

12.2.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Q）”均为 1606.77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 1，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 1，因此“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值（P）为 741.91 万元（=741.91÷1606.77×1606.77×1），大写人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基准价为 0.45 元/吨，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资源量为 1606.77 万吨，则“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的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723.05 万元。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

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采矿权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委托方未提供原矿区范围内以往有偿处置的相关资料，不能确定以往动用资源储量是否需要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未对以往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部分进行考虑。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云南省师宗县延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矿区范围内保有不能利用（2S22）边坡资源量 422.40 万吨，根据《师宗县延河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对（2S22）资源量也未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对（2S22）边坡资源量 422.40 万吨也不进行评估利用，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